

陸、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期間：**113年4月22日(一)10:00起至113年6月4日(二)17:00止。**

二、報名作業：「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4頁。

(一)網路登錄報名

-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電子郵件信箱→送出，完成後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Email)報名成功確認信。
- 2.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
- 3.報考院所系(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並掃描或拍照，Email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6011000 分機 31194)，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

(二)繳交報名費

- 1.「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5頁。
- 2.報名費：每班新台幣1,300元整。
- 3.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520元)。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113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列印繳費單**】
- 5.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於113年6月4日(二)17:00前上傳至系統。
 - (1)至全臺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 (3)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 (4)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三)報名附件(含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6頁。
- 2.上傳網址：本校招生資訊→[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報名附件上傳**】。
(請考生**全程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3.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

始完成報名，惟上傳資料一經按下【確定文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4.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文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資料。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5.應上傳文件如下，檔案格式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考生無須上傳。
(2)身分證件	A.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無本國身分證者，請提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C.華僑請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3)學歷證件	A.本國學歷證明：請上傳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若有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 B.外國學歷證明：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b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b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b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如報名時無法提供已驗證之證明資料者，請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六)及未驗證學歷證件。如該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檢附中文譯本，並請考生於譯本各頁空白處親筆簽名。
(4)船員體檢證明	A.「船員體檢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表一，或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09pKX9)。 B.體檢證明書含說明共2頁，請列印於同一張A4紙正、反面，持單至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 C.如報名時未及上傳，最晚須於面試報到時現場繳驗體檢證明書正本，逾時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
(5)兵役證件	請檢附志願役或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退伍令，或將於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預計113年9月9日(一))，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前退伍之證明。
(6)繳費證明	繳費收據/轉帳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畫面。 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考者，需另檢附113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項目	說明
(7)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伍、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規定之「書審資料」項目上傳。
(8)其他	其他上列未規定之項目，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酌情繳交。

三、考生報名資格審查

- (一)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6 月 6 日(四)10: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報名狀況查詢】，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二)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三)考生報名資格文件經檢覈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補正。無法如期補正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申請退費。
- (四)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符合退費情事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七)，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 (四)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